

重庆市永川区胜利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重庆市永川区胜利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重庆市永川区卫健委下属的正科级事业单位，是二级预算单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主要职能职责是为人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生殖健康服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综合管理服务。

1.公共卫生服务。包括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宣传、预防接种服务、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传染病防治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处置、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职业病防治、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管理、基本避孕服务项目管理、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管理、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管理、健康素养促进项目管理、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管理和人口监测项目等。

2.基本医疗服务。包括对常见病、多发病，以及疑难重症进行恰当的处理并转诊；承担辖区应急救护、转诊服务；加强医疗

质量管理，做好医疗废物处理和污水、污物无害化处理；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药品（卫生材料）集中采购、零差率销售等政策，为辖区村卫生室的医疗服务提供支持；提供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医疗服务。

3.为人民提供生殖健康服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配合上级开展卫生监督协管，贯彻执行国家各种卫生法规，对辖区内有关行业实行监督管理；负责辖区村卫生室的管理和培训工作。

（二）单位构成

我中心目前有一个本部和两个分院（永钢、万寿），下辖3个社区卫生服务站、10个门诊点、9个村卫生室，共设置床位150张，是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内设科室13个，即：办公室、财务科、人事科、党建办、信息科、后勤科、医务科、公共卫生科、预防保健科、护理部、病案管理科、院感科、药械科。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4227.3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465.6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事业收入资金2761.7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资金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0万元，其他收入资金0万元；收入比2023年减少190.72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

算拨款增加 61.96 万元，事业收入减少 252.68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4227.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7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915.8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4.84 万元；支出比 2023 年减少 190.72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49.76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240.48 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65.6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65.66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61.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7.8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项目支出 737.80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村卫生室服务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重点工作，比 2023 年增加 63.74 万元，主要原因是村卫生室专项补助和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经费增加。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保持一致。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 年本单位编制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所有预算项目均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37.80 万元。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按要求进行公开。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救护车）1 辆。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2024 年重庆市永川区胜利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预算公开表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聂仪 联系方式：023-61138661